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42.16%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主业，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15,179.52 万元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42.16% 股权。

2006 年 9 月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42.16% 股权作价 15,179.52 万元抵债。五年来，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公司每年取得 500 万元承包利润。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35,899.55 万元，公司持有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42.16%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135.25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持有的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42.16% 股权作价 15,179.52 万元，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年内分三期付清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本议案二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建辉先生和林群先生等二位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